

吉首大学文件

吉大发〔2025〕42号

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《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资金管理办法 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:

《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资金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首大学

2025年10月21日

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资金管理办法

（2025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进一步优化学校研究生教育投入结构及效益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奖助资金是指中央、省、学校和社会各级经费用于落实国家和学校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金，具体包括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优秀单项奖、困难补助、“三助一辅”勤工助学金。

第二章 奖助对象

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对象如下：

- （一）国家奖学金：旨在奖励学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；
- （二）国家助学金：旨在资助学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（无固定工资收入）；
- （三）学业奖学金：旨在奖励学校表现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；
- （四）优秀单项奖：旨在奖励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和研究生团体，主要有研究生学术奖、三好研究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

毕业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分会和百优宿舍；

（五）困难补助：旨在资助全日制困难研究生或救助遭遇临时性、突发性困难的研究生；

（六）“三助一辅”助学金：学校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6号）精神和实际需要，为研究生提供助教、助研、助管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，其担任助教、助研、助管和研究生辅导员工作所得到的助学金统称为“三助一辅”助学金，旨在支持研究生通过从事“三助一辅”岗位工作，提升其从事科研创新和管理实践的综合能力。

第三章 奖助学金经费来源及标准

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。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，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承担。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、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资助。

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经费由省级财政和学校共同承担。根据湖南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学业奖学金总经费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合理设置学业奖学金等级名额。原则上学业奖学金总经费的20%用于设置一等奖学金名额，30%用于设置二等奖学金名额，50%

用于设置三等奖学金名额。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分别为：1.4万、1.2万、1.0万；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分别为：1.0万、0.6万、0.4万。

第七条 优秀单项奖经费由学校承担。研究生学术奖奖励标准为1000元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3%；优秀毕业研究生（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）不予经费奖励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10%；三好研究生奖励标准为100元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在籍研究生人数的5%；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励标准为100元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在籍研究生人数的5%；优秀研究生分会奖励标准为1000元，评选比例不超过所有分会的30%；百优宿舍奖励标准为200元，评选比例不超过研究生宿舍总数的10%；其他优秀单项奖励标准为100元。每年不超过10万元预算经费。

第八条 困难补助经费由学校承担，一般标准为1000—3000元，学校根据研究生困难程度给予不同额度补助。困难补助由研究生个人申请、所在学院初审，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讨论审批，每年不超过2万元预算经费。

第九条 “三助一辅”助学金经费由学校公用经费和个人科研经费承担。

助教助学金申请对象为在校全日制科学学位研究生。助教岗位由聘用单位申请，教务处根据教学人员情况进行岗位设置、工作

量核定和考核。助教助学金标准由各用人单位核定，经费由用人单位负责。

助研助学金申请对象为全日制研究生，经费来源于导师科研经费。助研岗位由聘用导师申请，导师或导师组根据研究生完成科研的工作量和创新成绩，提供一定的助研助学金。

助管岗位由聘用单位申请，研究生院、人事处根据缺编情况进行岗位核定、考核以及经费管理与发放。研究生担任助管工作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20小时，助管助学金标准300-500元/月，一年按10个月计算，岗位比例不得超过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5%，经费由用人单位负责。机关教辅单位助管助学金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。

研究生辅导员岗位由聘用单位申请，人事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根据辅导员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岗位核定、考核以及经费管理与发放。研究生辅导员助学金标准由各用人单位核定，经费由用人单位负责。

第四章 奖助学金管理

第十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研究生院统筹组织，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申报和评定，由财务处负责发放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克扣、套取研究生资助资金，一经发现严肃查处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根据本办法修订《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

学金实施办法》并组织实施。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学院实施细则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、台湾学生奖学金、国际学生奖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、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奖励资助按照《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22〕13号）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大发〔2023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